

《應用指引 12》 —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規定“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的股東，以就要約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本註釋而言，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的理念分為兩方面：

第一，是在作出要約公布前加以保密（見規則 1.4）；及第二，是確保在進行要約的過程中或當要約正在計劃中，向全體股東公平地發布資料（見兩份守則一般原則 3）。在執行這項註釋時，執行人員會考慮到要約人需要確定要約能否順利進行，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引起資料外洩及不公平發布資料的風險。

如註釋 4 所述，若要約人有意接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即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某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無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其他情況下，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刊發可能要約公布或確實意圖公布（“規則 3.5 公布”）之前的任何時間，要約人可以接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而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所有其他股東（即持有某公司少於 5% 的投票權的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而言，他們在接觸任何股東之前必須徵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以下原則適用：

- (a) 只可在刊發規則 3.5 公布前的有限期間內接觸股東，而該期間需與執行人員事先協定。這通常是指只可在發出規則 3.5 公布前的經協定營業日數內接觸股東，而這段期間的長短一般取決於該股東的性質及身分。
- (b) 規則 3.5 公布草擬本必須以可予審批的形式作出，而用以履行要約人在要約下的責任的財政資源必須在接觸股東之前便已隨時可供使用。執行人員必須已在口頭上表示其對規則 3.5 公布草擬本及財政資源確認書草擬本沒有任何重大意見。
- (c) 可向股東提供的資料應只限於已公開（即在可能要約公布內）的詳情，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沒有重大意見的規則 3.5 公布草擬本所載的資料。

六人規則

註釋 4 中的“極少數”指不多於六人。這個數字同時包括有重大利益及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受要約公司的重大利益由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的情況下，該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將作一名股東計算。就一致行動的人於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而言，執行人員會將一致行動集團的每位成員當作一名股東，除非該集團的權益乃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共同持有，則作別論。

在刊發規則 3.5 公布後，可接觸的股東的數目並無限制，前提是只提供已為公眾所知的資料及已遵從規則 8.1 的註釋 3。

保密的重要性

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期望要約人及其顧問應在作出任何要約公布前加以保密。凡在刊發規則 3.5 公布之前接觸股東，該項可能要約的詳情便會有遭到洩漏的風險。因此，要約人及其顧問應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採取最大程度的謹慎，以盡量降低資料外洩的可能性。何謂適當按情況而異，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有責任就應在何時及如何接觸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人及其顧問必須確保在接觸股東時所分享的資料，亦會載於最終的規則 3.5 公布內。

在刊發規則 3.5 公布前所接觸的股東須同意成為內幕人士，因此須遵從所有適用於內幕人士的規則及規例。有意要約人應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取得有關股東已簽署的保密承諾)以防止資料外洩。

向執行人員提供被接觸的股東的名單

要約人應向執行人員提供其曾經接觸的所有股東的名單。如果可能要約公布或規則 3.5 公布的草擬本已提交審批，便應在不遲於有關接觸當日之後的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提供有關名單。如果在審批程序展開前接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曾經接觸的股東的名單應連同可能要約公布或規則 3.5 公布的初稿一併提交。

2023 年 9 月 29 日